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至2025年10月24日。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平安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51.06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723.2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78%，占本行净资产0.9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资本：1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66%，中国平安持股比例为40.96%，中国平安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9.88%的股权，中国平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平安证券96.55%的股权。

截至2023年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40.51亿元，负债总额2,161.78亿元，所有者权益478.72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05.56亿元，利润总额48.24亿元，净利润41.51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至2025年10月24日。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0.90亿元。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